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兩艘船舶**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 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有關兩艘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2 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等公佈中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股東大會通告，及(iii) 按照上市規則所需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預期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或落實若干將會載於該通函內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會押後寄發該通函之日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4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